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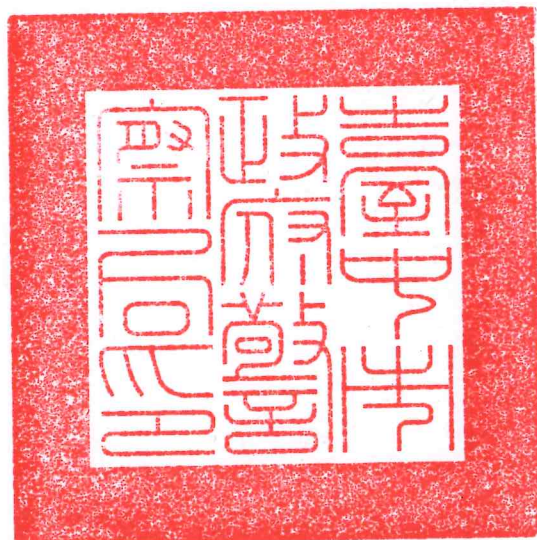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40069663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巫佳穎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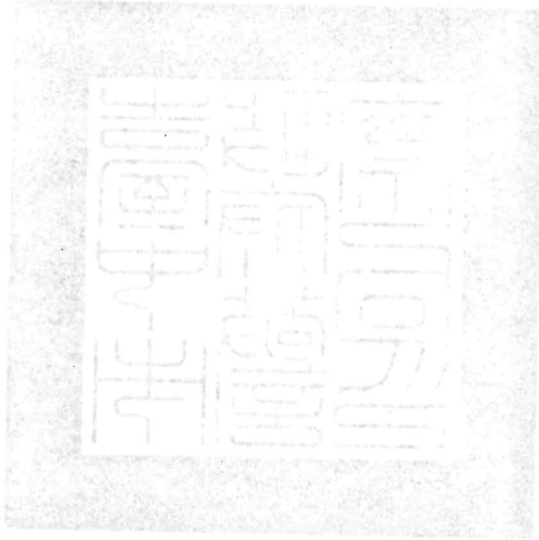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巫佳穎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4年8月5日中市警刑字第1140069663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至南投縣魚池鄉戶政事務所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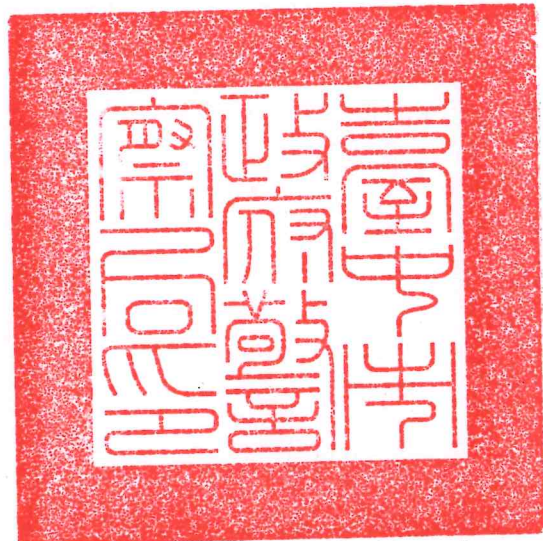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40069663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秦子涵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秦子涵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4年8月5日中市警刑字第1140069663A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至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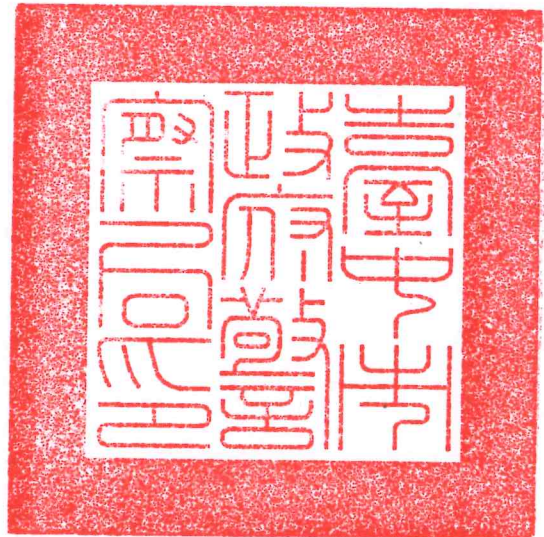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40069663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蔡鈞浩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蔡鈞浩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4年8月5日中市警刑字第1140069663B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至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